

□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 司及□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對本公 告□ 內 概不負責，對 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□ 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所引致□ 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自願性公告

根據購回授權□ 市場上購回股份

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刊□ 之自願性公 告。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 告(「該公告」)，內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□ 意向。除文義 有所指 外，本公 告所用詞彙與該公 告所界 定者具□ 同涵義。

董事會謹此 佈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 廿 八 日

董事會確認，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、上市規則、收購
、開曼群島公司以及本公司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。董事會時無
意於觸及收購項下強調收購責任情況下購回股份。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於股
份購回後一切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規定。

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

香港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，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